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		黏貼照片處 (請自行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			
姓 名	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				體能測驗		口試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	年		月		日	性 別			☐ 女 ☐ 男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曾任工作				現職工作
最高學歷	具 ☐ 專科 ☐ 學士 ☐ 碩士 資格(請註明畢業學校) 學校: _____ 科系: _____ 畢業			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: _____ 關係: _____ 聯絡電話: _____		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☐ ☐ ☐ 聯絡地址 ☐ ☐ ☐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 _____ (住家) _____ (手機) _____ 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	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				(背面)						
※☐是☐否 曾任職法院職務及期間:(例如:臺北地院約僱錄事1050305-1061231) _____ ※☐否☐是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 ※☐否☐是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(姓名: _____ 職稱: _____)。 ※☐否☐是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 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,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,經查證屬實,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,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,已僱用者應無條件解僱,並負法律責任。 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 報考人: _____ (親自簽名) 中華民國: 110 年 5 月 日												
應繳驗證件	1. ☐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份,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(以A4格式單面列印)。 2. ☐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(以A4格式影印)。 3. ☐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以A4格式影印)。 4. ☐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正本1份(以A4格式雙面列印)。 ☐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正本。 ☐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。 5. ☐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免附)。 6. ☐具原住民身分者,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(無免附)。 7. ☐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附)。 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,並確實勾選V,未齊全者概不受理,視為不合格件。											
審查結果	人事室					甄試召集人			機關首長			
	審核意見: ☐ 符合應試資格(體格檢查表隨報名資料檢附) ☐ 甄試當日現場繳交體格檢查表正本 ☐ 不符合應試資格											

備註: 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,不得隨意更改。
 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,如有短漏,恕不退件,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
 四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,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(聯絡電話:(02)23311567 轉 3040 何小姐;聯絡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)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。

